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2475號

原　　告　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松岳
訴訟代理人　李宜昌
被　　告　清洪實業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林嘉洪

上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捌拾壹萬伍仟壹佰壹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清洪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清洪公司）、林嘉洪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均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(一)被告清洪公司於民國107年3月12日邀同被告林嘉洪、訴外人林水清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50萬元，借款期間3年，自107年3月12日起至110年3月12日止，雙方約定利息按年息4.58%計付，並同意利率於原告之季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時，自調整日後之第一個應繳款日起改按新訂季定儲利率指數加3.5%計算，原告依最新之季定儲利率指數1.08%為基準加計3.5%後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利息為年息4.58%。另逾期在6個月以內之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，並約定應按月繳付本息，若有一次不履行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借款視同到期。詎被告於108年4月12日後即未依約按時繳付本息，其借款視同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本金388萬1955

元，以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(二)又被告清洪公司於107年5月3日邀同被告林嘉洪、林水清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請周轉金借款借款2000萬元，被告林嘉洪、林水清並於107年5月21日簽立連帶保證書予原告，表示同意在借款金額800萬元內，願擔任連帶保證人，經原告審核後，雙方約定借款期限1年，自107年5月16日起至108年5月16日止，動撥金額總餘額在800萬元內均得隨時向原告申請動用，後被告清洪公司於107年5月23日向原告申請動用300萬元，到期日至108年5月23日止，雙方約定利息按年息4.58%計付，並同意利率於原告之基準利率指數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加計16%計算，原告依最新之基準利率3.01%加計1.6%後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年息4.61%之利息。另逾期在6個月以內之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，並約定應按月付息，到期還清本金。詎被告於108年4月17日起即未能依約還清本息，迄今尚欠本金93萬3159元及利息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等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放款帳卡明細單、放款牌告利率報表、授信申請書、本票、連帶保證書、額度動用申請書、約定書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43頁），核與其上開主張相符，堪信為真正。被告清洪公司、林嘉洪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前開主張，應堪採信。

（二）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

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。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揭之情形，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參照）。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本件被告清洪公司向原告借貸前述金額，借款後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且清償期已視為到期，而被告林嘉洪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給付之責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玉楓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本金（新臺幣）	計息期間	年利率（%）	違約金計算期間（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）
1	3,881,955元	自108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4.58	自108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
2	933,159元	自108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4.61	自108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
合計	4,815,114元			